

中譯資料倘與英文版原文有差異，以英文版為準。

第 29 章 例外規定

摘要說明

本章節確保締約國以維護自身國家公眾利益、考量國家安全及其他國內政策等必要因素，可保留不履行協定部分內容義務之彈性。例外規定包括租稅措施、締約國在國際收支平衡和財政發生嚴重困難及威脅時可採取之臨時性防衛措施，以及菸草管制方法等。其中菸草管制措施係目前所有協定中第一個為了保護公眾健康，賦予各締約國決定該國就生產菸草產品之管控措施可不適用投資人與地主國爭端解決機制 (Investor-State Dispute Settlement, ISDS) 條款。